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1 月 2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電話：02-23146871

編號：00-008

法務部配合年終記者會表揚辦理「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表現優異檢察官，部長期勉檢察官持續主動積極偵辦各類引發民怨犯罪，維護社會治安

邇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簡稱地檢署）檢察官辦理「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已展現相當之成效，各地檢署成功的案例不少，對於各種引發民怨犯罪均能鍥而不捨地主動追查，相信此舉將有效降低引發民怨犯罪之發生率，使社會秩序能更穩固地維持。今日特配合年終記者會，辦理第二波「檢察機關排怨計畫」表現優異檢察官，共有 5 位分別偵辦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國土保育、貪污、毒品犯罪領域有卓越貢獻之檢察官，榮獲部長頒發「法眼明察」獎座，茲簡介案件如下：

一、偵辦電信詐騙教父方政雄及 3 大跨境集團詐欺等案件：士林地檢署蔡麗清檢察官

- 1、蔡檢察官於 98 年 6 月間，由數起假冒「檢察官」詐騙國人案件循線查出素有「電信詐騙教父」稱之國內某第二類電信業負責人方○○，基於與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架設並推銷撥打儲值計費系統予各詐欺集團，使各詐欺集團等人得以操作電腦設備之方式，發送欠費或郵包未領之詐騙語音至大陸地區不特定民眾之室內電話。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歷時 6 個月深入調查及 73 線門號監察通訊後，除查出數 10 個詐騙集團之明確事證外；更查出分別以「小江」、「董仔」、「白哥」為首籌組 3 大橫跨臺北、淡水、臺中、菲律賓及大陸數個省份之龐大跨境詐欺集團之詐騙犯行，

在鎖定 3 大詐騙集團主嫌之大本營及藏匿處所後，於 98 年 12 月 14 日司法警察展開同步搜索，分別在臺中縣（現改制為臺中市）市、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市等 16 個據點，查獲 34 名首腦及成員，並查扣大量犯罪工具相關贓證物。

2、此項偵查活動，「使詐欺集團停擺」，除遏止詐騙不肖業者利用經營第二類電信之機會進行詐騙外，並給與本案之詐騙集團迎頭痛擊。

二、偵辦桃園縣天道盟正義會組織犯罪等案件，剷除地方黑道勢力：
桃園地檢署薛植和檢察官

1、薛檢察官鑑於桃園地區特種行業多，黑道幫派圍勢、爭奪地盤產生之衝突不斷，乃指揮司法警察進行長期通訊監察及監控作為，待時機成熟後，於 99 年 1 月 18 日發動搜索 25 處，將曾經名列十大槍擊要犯之桃園縣天道盟正義會總會長段樹文等數十名幫眾一舉成擒，起出 6 把制式長短槍、6 枚槍榴彈，以及數十發子彈、776 公克搖頭丸，並起訴被告段樹文等 49 人，並將少年 24 名移送少年法庭，其後通緝到案追加起訴 5 人。

2、被告段樹文為桃園縣天道盟正義會總會長，於總會下設桃園、觀音、中壢、大園分會，近二年來整合桃園黑道版圖，並吸收中輟生擴張其勢力，願意歸順之黑道勢力按月繳交規費，不從者則動輒持槍掃射、率眾傷人及毀損物品，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據警方保守估計，其成員於桃園縣境內超過千名，為桃園地區最大之幫派勢力。本案大規模掃蕩羈押主要幹部後，等同瓦解縣內最龐大的新興犯罪組織，剷除治安毒瘤，予民安居空間。

三、偵辦公務員利用職務勾結廠商將大甲溪疏浚工程之大石外運牟利
案：臺中地檢署謝志明檢察官

1、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管理科副工程司張榮傑為大甲溪裡冷段疏浚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之主辦人員，明知依契約內容規定，河川內長徑超過「1 公尺以上」之大石不得運出，竟因貪圖盜採並出售大石以牟取鉅額利益，與萬中砂石行等業者之被告互相勾結，由與萬中砂石行實際上係同一營業主體之莒宏公司標得第三河川局之大甲溪裡冷段疏浚工程後，再以萬中砂石行名義申購砂石。張榮傑並於監看監視錄影畫面及現場視察時對運出巨石視而不見，而任令萬中砂石行將巨石運出，以此方式竊取巨量之大石，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

2、本件由第三河川局於 99 年 6 月 2 日下午通報臺中地檢署聯繫窗口，經檢察長指派謝志明檢察官承辦後，謝檢察官當天晚上即召集刑警大隊派員前來地檢署研究案情，並經檢察官當場分配任務，指揮司法警察備妥資料，於翌日聲請搜索票，並於同月 4 日清晨 8 時完成佈署，相關之被告猝不及防，因而在 6 處搜索，查扣歷年來數量最多的大石約 6000 公噸。

3、針對所查扣的鉅量大石，由檢察官落實本部所要求「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協商違法業者將大石運回河川，由業者以「丁壩工」方式堆放回大甲溪河川臨時便道外側，用以保護河川內之便道及減少河川修護成本，復以其中查扣之一顆巨石(重約 31 公噸)立碑，用以警示業者及國人，注意水土保持及維護河川安全，產生教化社會大眾之作用。

四、偵辦警務人員利用偵查犯罪職務洩密、強占並販賣毒品案件：彰化地檢署楊聰輝、林依成檢察官

1、楊聰輝檢察官在 99 年 3 月間偵辦一起販毒案當中，發現任職在彰化警分局民生路派出所的資深警員楊順吉，涉嫌利用偵辦毒品案之便，透過多名下游販毒從事不法販毒勾當並收取賄賂洩漏檢警偵辦毒品案件消息，經過嚴密監聽追查，遂於 99

年8月17日兵分20多路搜索，在三家派出所楊順吉的身上與辦公桌內，當場查獲海洛因毒品與安非他命吸食器及四隻疑似調度販毒的手機。案經林依成檢察官接續偵辦，查出楊順吉共賣過35次毒品，將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一罪一罰求處35個無期徒刑，並依販毒件數求處併科罰金新臺幣2,300萬元以上。另12名被告之販毒、行賄罪行亦同時起訴。

2、檢察官主動發掘案件，揪出不肖司法警察而不護短，避免整體司法公信力遭到質疑，重振官箴，有效提升司法形象。

排怨計畫執行以來成果已相當豐碩，法務部以今日的頒獎典禮鼓勵全體檢察官持續為民除害、排除民怨，並以「法眼明察」獎座表達對檢察官以法為本，明察秋毫的殷殷期許，未來全體檢察官仍將本此精神，戮力從公，奮鬥不懈。